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1 學年度第 5 屆學習慶典邀請卡設計競賽辦法

112.03.13 訂定

- 一、目的：本校每年於學年末辦理學習慶典，讓社會大眾及家長瞭解學生學習成果。因慶典以學生為主體，希望以學生的視角來設計邀請卡，發揮學生的創意與才華，並呈現慶典的自主性及豐富性。
- 二、參加對象：國中部七、八年級；高中部十、十一年級學生  
(一)高國中分開評比 (二)可共同創作、共同創作最多 2 人
- 三、競賽內容：  
(一)本次慶典活動主題標語命名 (為這個特別的一天取個名字吧！)  
(二)電子邀請卡(信)(單頁式，含主題標語、正文、時間、流程表(先空下欄位，待確定流程表後再填上)、落款、設計者姓名等)  
(三)參賽須附上設計理念，歷屆作品請至學校官網學習慶典專區點閱。
- 四、報名日期：  
(一)第一階段報名參賽至 111 年 4 月 7 日(五)。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xaU4kTWkXwf4hYe9>  
(二)第二階段作品繳件時間至 111 年 4 月 21 日(五)。  
繳件地址：[333304f@fhehs.tp.edu.tw](mailto:333304f@fhehs.tp.edu.tw) 實驗新創中心收
- 五、評分標準：由全校師生進行線上投票，  
高中部及國中部各取前三名，再由教師專業團隊最後評選。
- 六、獎勵方式：  
(一) 高中部及國中部各取特優獎乙名、優秀獎乙名。  
(二) 特優獎作品將代表學校製成邀請函，對外公告並發放給來賓。  
(三) 得獎人將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一份。
- 七、參賽須知：  
(一) 參賽者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並同意分享作品成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所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爭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二) 得獎者得無償授權予學校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學校相關網站及寄發來賓使用，得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三) 得獎作品經發現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或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已頒發之獎品、獎狀皆將全數收回。
- 八、以上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賽報名 QR code